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芝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6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曹芝婷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曹芝婷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一)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報酬，自無應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之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當應知悉詐騙案件盛行，竟仍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且所提供之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致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到庭之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告訴人吳烈富遭詐欺之

款項，業已向金融機構申請發還），有調解筆錄2紙在卷可考，犯後態度尚可，且於本案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吳次芳及被害人張玉珠達成調解，可認被告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按期給付賠償金額，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違反此部分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仍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指明。

三、依卷內現存證據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份玚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履行條件
1	曹芝婷應給付吳次芳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並應自民國113年9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參仟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曹芝婷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吳次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

01		戶（中華郵政卓溪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次芳）
2		曹芝婷應給付張玉珠新臺幣參拾萬元，並應自113年11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違約金壹拾捌萬元。上開款項應匯入張玉珠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玉珠）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804號

05 被 告 曹芝婷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號5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曹芝婷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3 以申辦貸款為由製作假金流，不符合一般正常貸款流程，仍
14 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
15 17時許，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7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1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等帳戶，提供予姓名
19 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諺祥」、「游志義」等人所屬
20 詐欺集團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
2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2 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
23 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
24 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曹芝婷再依指示提領款

項後，交付予詐欺集團委派前來取款之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曹芝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先前貸款之經驗，毋庸以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供他人匯入款項再依指示提領後轉交之方式，製作假金流；本案係因有貸款需求但信用不足，而依「黃諺祥」、「游志義」等人之指示，將上開3個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對方匯入款項，並依指示領錢後交給對方指定之人員，以此方式「製造工作證明之金流」，方便貸款過件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等提出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等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於如附表所示時點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暱稱「黃諺祥」、「游志義」等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被告有依「黃諺祥」、「游志義」等人之指示，將上開3個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對方匯入款項，並依指示領錢後交給對方指定之人員之事實。
4	被告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	告訴人等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於如附表所示時點匯款至如附

01	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表所示帳戶，旋為被告提領之事實。
----	--	------------------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03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04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05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06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07 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
 08 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
 09 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10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11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12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13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14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15 所稱之正當理由」。

16 三、另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17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8 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
 19 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
 20 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
 21 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
 22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
 23 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
 24 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
 25 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
 26 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
 27 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

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原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相同，可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末請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前科，有其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可查；且被告犯後積極與到庭之告訴人吳次芳協商賠償事宜，並已與告訴人吳次芳調解成立，願分期賠償告訴人吳次芳之損失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臨調字第2444號調解筆錄1份存卷可參，請審酌及此從輕量刑，並給予宣告緩刑之機會。

五、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及被告與暱稱「黃諺祥」、「游志義」等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足認被告係因欲貸款而提供前揭帳戶予他人使用，然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詐欺取財之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屬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行為，應為前開提起公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 婷 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玉珠(未提告)	113年3月12日 13時許	假親友借款	113年3月13日 10時19分許	48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2	吳烈富(提告)	113年3月13日 9時50分許	假親友借款	113年3月13日 10時41分許	30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3	吳次芳(提告)	113年3月11日 18時許	假親友借款	113年3月13日 11時2分許	2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